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5-060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管辖异议；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管辖异议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38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9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深圳分行”）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5）粤03民辖终1690号，深圳中院支持深圳分行所提管辖异议，同意将深圳托吉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吉斯”）诉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物流”）、深圳分行、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民事主体间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移送深圳中院审理。

二、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托吉斯诉称：2020年4月30日，托吉斯与深业物流就深业物流名下坐落在罗湖区清水河一路北宝隆大楼2栋、3栋、4栋以及5栋[权属证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2977号]、罗湖区清水河一路北清水河仓库区2栋、3栋、4栋以

及5栋（权属证号：深房地产字第2000519127）以及罗湖区清水河一路北铁路（权属证号：深房地字第2000209891）不动产的拆迁补偿签订《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生命健康创新基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以下简称“《拆迁补偿协议》”），双方后续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货币补偿形式及拆迁补偿金额，后深业物流未按《拆迁补偿协议》履约。

2025年2月，托吉斯向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罗湖法院”）起诉要求深业物流继续履约，协助办理案涉不动产的注销登记等。2025年7月，托吉斯追加深圳分行、平安信托为被告，要求配合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

2025年7月，深圳分行及平安信托分别向深圳罗湖法院提起管辖异议，主张根据级别管辖相关规定，本案应移送深圳中院审理。2025年8月，深圳罗湖法院裁定驳回深圳分行、平安信託管辖异议。2025年8月，深圳分行及平安信托分别向深圳中院提起管辖异议上诉。

三、本次诉讼裁判情况

深圳中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民事主体间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托吉斯诉讼请求实质上系请求确认涉案合同有效并继续履行合同，故应按合同总标的金额确定案件诉讼标的金额。根据托吉斯与深业物流之间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涉案合同标的额为38亿元，依照规定已超出深圳罗湖法院管辖范围，达到深圳中院级别管辖的范围，故最终裁定本案由深圳中院审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